

证券代码：000801 证券简称：四川九洲 公告编号：2026056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旨在围绕客户需求向产业链上游高附加值领域延伸，目前正处于新品类研发及生产能力构建阶段，可能存在产品研制失败或市场推广不及预期等风险。标的公司业绩预测是基于当前业务拓展进度、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作出的预判，若行业及市场需求增长、战略客户市场份额不及预期，可能导致标的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低于预测水平。参股投资可能会拖累公司经营业绩，请投资者充分关注特别风险提示的内容，并审慎投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加速推动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智能终端业务向产业链高端品类延伸，公司拟以协议转让方式收购武汉智汇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汇芯）持有的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州光电子）6.2472%股权，合计交易对价约1824.62万元，即每1元注册资本交易对价2.86元。

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集团）持有九州光电子63.88%股权，本次交易构成与

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度第一次专门会议、第十四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MA660969XB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绵阳市科创园区九华路 6 号

法定代表人：谷雨

注册资本：361470.3712 万元

成立日期：2020 年 10 月 29 日

经营范围：国家政策允许范围内的投资，股权经营管理，托管经营；雷达及配套设备、通信设备、物联网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电线、电缆、光缆、电工器材、光电子器件及半导体照明软硬件制造和销售，智能建筑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消防系统、城市照明系统、训练器材、训练模拟器材、通信工程、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及相关设备器材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软件开发，智慧城市的规划、设计、咨询以及相关智能系统工程的施工、运营、维护，卫星导航系统及应用，新材料的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普通机械及零部件加工，无人机研发、制造及服务，检测试验、软件测评、计量校准服

务，设备仪器维修服务，电池的研发、制造及销售，物业管理，出口自产机电产品，进口批准的所需原辅材料、设备、仪器及零配件，承包境外电子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汽车维修，汽车及汽车零配件的销售，车辆改装及集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绵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74.69492%
国开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限合伙）	17.00565%
四川省财政厅	8.29944%

公司控股股东九洲集团持有九州光电子 63.88%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科目	2025 年（经审计）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亿元）	450.0507	215.6078
净利润（亿元）	6.9194	1.5996
科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亿元）	570.1570	622.4366
净资产（亿元）	165.6084	176.9921

截止公告披露日，九洲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四川九州光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700723229802W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绵阳市科技城新区九洲大道 259 号 111#-A 栋

法定代表人：项刚

注册资本：10200.813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 年 2 月 8 日

经营范围：光电子产品、通信产品（不含无线发射）、计算机软件、网络产品及设备的开发、生产、销售和相关技术的服务，机械、电子产品、线材、缆材的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科目	2025 年	2026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79496.95	42181.31
净利润（万元）	536.6	-1792.29
科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6 年 6 月 30 日
总资产（万元）	76842.54	106318.83
净资产（万元）	17538.89	15746.60

（二）股权转让前后标的公司股东及各自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股权转让前		本次股权转让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516.1246	63.88%	6516.1246	63.88%
2	绵阳市聚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86.3216	13.59%	1386.3216	13.59%
3	珠海恒辉信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93.1608	6.80%	693.1608	6.80%
4	武汉智汇芯科技有限公司	637.2674	6.25%	—	—
5	珠海光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7.8096	4.88%	497.8096	4.88%
6	珠海光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1165	2.47%	252.1165	2.47%
7	珠海光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8.0129	2.14%	218.0129	2.14%
8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637.2674	6.25%
合计		10200.8134	100%	10200.8134	100%

1.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2.九洲集团拟收购九州光电子其他小股东所持股份，截止公告披露日，相关交易仍处于交易方案协商中，尚未达成最终协议。

3.九州光电子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截止公告披露日，九州光电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保障交易定价的公平、公允、合理，公司已聘请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九州光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开展评估工作,并出具了《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 S0463 号)。

评估结果:收益法下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9,000 万元,市场法下经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8,900 万元,最终采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的评估结论。

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价格为参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本次交易对应每 1 元注册资本交易对价 2.86 元,合计交易对价约 1,824.62 万元。该交易价格不高于评估价值,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智汇芯尚未签署的《股权收购协议》,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以最终签署协议为准):

1.协议主体

甲方: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智汇芯科技有限公司

2.标的股权及交易方案

(1)甲方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乙方持有的九州光电子 6.247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637.2674 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乙方同意转让。

(2)本次交易对价为 2.86 元对应每 1 元注册资本,交易总价款 1824.62 万元。

(3)自交割日起甲方享有标的股权的全部权益,包括

但不限于标的股份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提案权、收益权等公司章程和中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利益（含由此所衍生的所有权益）。

（4）双方同意，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即为标的股权交割日。

3.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采取一次性付款的方式支付。双方约定标的股权交割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交易价款。

4.过渡期安排

（1）过渡期内，九州光电子所产生的损益由本次交易完成后九州光电子的全体股东按照交易完成后的股权结构享有或承担。

（2）过渡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就标的股权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且应通过采取行使股东权利等一切有效的措施，保证九州光电子在过渡期内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5.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的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自逾期之日起，应按照本次交易价款万分之一/天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逾期15天以上，应当向对方支付本次交易价款20%的违约金，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6.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甲方盖章并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盖章并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收购智汇芯持有的九州光电子 6.2472%股权，因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光电子 63.88%股权，构成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人员安置、同业竞争等事项；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九州光电子提供担保、财务资助或委托理财的情形。综上，本次交易不会构成与关联方的同业竞争，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同时九洲集团将继续依法履行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及避免同业竞争的相关义务。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目的

本次交易是公司落实智能终端版块业务转型发展的有效举措。公司持续推动智能终端业务由单一的数字电视机顶盒制造向高附加值的数通与通信设备升级，同时围绕算力产业链向算力服务器等高端智能制造赛道拓展布局。九州光电子近年来围绕光接入网、数据中心等场景大力拓展光模块业务，已形成 800G/1.6T 等超高速光模块的规模化制造能力，近三年复合增速超 40%。随着高速光通信需求快速放量，九州光电子光模块业务未来预计将有较大成长性。通过本次参股，公司将依托自身在智能终端、数据通信及运营商市场的客户与制造优势，与九州光电子在高速光模块等领域形成产

业联动，补齐公司在高速光连接环节的能力短板，为算力一体机、光网络终端等产品的升级迭代提供上游技术与供应链支撑。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事项可能会面临一定的市场及投后管理风险，公司将充分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市场变化，积极策划投后管理方案并动态实施和调整，防范并化解各类风险。

本次交易尚未完成出资及工商变更登记，交易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九州光电子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和关联方间不存在相互损害或输送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业务依赖，亦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投资事项外，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与九州集团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今年年初至6月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九州集团及其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子公司实际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71,120.63万元（未经审计），未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额度。

九、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次收购与前期剥离九州光电子资产背景独立的说明

九州光电子于 2010 年 6 月至 2020 年 5 月系公司控股孙子公司,2020 年 5 月公司以 8594.06 万元将九州光电子 100% 股权转让给九洲集团,公司完成对该资产的剥离。经过多年转型发展,九州光电子业务已发生重大变化,新拓展了光模块、芯片封测、自动化装备等多个领域,整体经营态势和成长预期均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收购部分股权,有利于公司加速算力方向布局、深化产业链协同、共享业务资源,是公司基于当前行业发展机遇、标的公司经营变化、公司战略布局重新作出的独立商业判断,与前期处置股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两次交易背景、决策时点、交易条件相互独立。

(二)历史上与九州光电子相关的募投资金使用事项

公司 2012 年 6 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三网融合核心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在内的三个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控股子公司九州科技于 2016 年 4 月将建成的募投项目“三网融合核心光器件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评估值为 963.17 万元)以实物资产增资的方式增资给九州光电子。募集资金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均已用于募投项目建设或结余资金永久性补流,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也已全部注销。其中节余资金永久性补流事项分别经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会议、第十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

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合规且已完结。

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交易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度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3. 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 日